

## 广东长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长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46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罗建国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议案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请参见《广东长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东长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广东长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构成将发生变化。针对此次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变化及相关事宜，将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2）在《公司章程》中补充约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为顺利推进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股票发行工作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3)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信息详见《广东长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长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